

项目编号: 310151000250407199965-51230675



25 年分局机关耗材保障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2025年04月16日

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7800 号

2025年04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9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51000250407199965-51230675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机关耗材包件1	1		500000.00	采购本招标文件设备所配套的硒鼓墨盒等耗材。保障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日常打印复印工作的	500000.00	

					正常开展。		
2	机关耗材包件2	1		500000 . 00	采购本招标文件设备所配套的硒鼓墨盒等耗材。保障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日常打印复印工作的正常开展。	500000 . 00	
3	机关耗材包件3	1		500000 . 00	采购本招标文件设备所配套的硒鼓墨盒等耗材。保障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日常打	500000 . 00	

					印复印 工作的 正常开 展。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6、本项目分为3个包件，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选择任意一个包件进行投标。

25年分局机关耗材保障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包1
2	自定义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包1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	
--	---	---	--

		为准)	为准)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及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及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司公章	包 1
4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 营业执照复 印件并加盖 公司公章	提供有效的 营业执照复 印件并加盖 公司公章	包 1
5	自定义	提交财务状 况及税收、 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提交财务状 况及税收、 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包 1

25 年分局机关耗材保障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包 2
2	自定义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包 2

		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 gov. cn) 投 标人信用查 询网 页 截 图。即“信 用中国”网 站 (www. credi tchina. gov . cn) 失信被 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 名单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 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 为 记 录 截 图; (以开标 当日采购人 或由采购人 委托的评标 委员会核实 的查询结果 为准)	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 gov. cn) 投 标人信用查 询网 页 截 图。即“信 用中国”网 站 (www. credi tchina. gov . cn) 失信被 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 名单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 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 为 记 录 截 图; (以开标 当日采购人 或由采购人 委托的评标 委员会核实 的查询结果 为准)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包 2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包 2
5	自定义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 2

25 年分局机关耗材保障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包 3
2	自定义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c.gov.cn) 投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c.gov.cn) 投	包 3

		标人信用查 询网 页 截 图。即“信 用中国”网 站 (www. credi tchina. gov . cn) 失信被 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 名单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 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 为 记 录 截 图；(以开标 当日采购人 或由采购人 委托的评标 委员会核实 的查询结果 为准)	标人信用查 询网 页 截 图。即“信 用中国”网 站 (www. credi tchina. gov . cn) 失信被 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 名单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 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 为 记 录 截 图；(以开标 当日采购人 或由采购人 委托的评标 委员会核实 的查询结果 为准)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及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及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司	包 3

		公章	公章	
4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包 3
5	自定义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 3

五、投标报名：

1 、 报 名 时 间 : 2025-04-17 至 2025-04-24 上 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网上免费获取电子文件。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代理机构 209 财务室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05-08 13: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财务状况及

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回执及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CA证书、投标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及纸质密封投标文件出席。(详见采购公告要求)。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5-08 13:30:00 时整在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回执及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开标，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的视同放弃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沪财采〔2022〕10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包1：10；包2：10；包3：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联合体投标企业以牵头单位企业划型为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货物投标按照制造商企业标准划分。本项目属于货物。划型标准详见采购需求要求。</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各包件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文件（系统上传）及纸质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网，纸质文件可以把上述三份文件合装订成1册，也可单独装订成3册（投标单位根据投标文件厚度自行考量）。纸质投标文件需要提供正本 <u>1</u> 份；副本4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期满后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日起，将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交款日期，退款账号、账户，联系人姓名电话等信息传真至59624394，注明财务收。本项目不递交保证金。</p> <p>本项目不递交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不递交）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8	付款方式	每季度按实际订购数量据实结算。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等前述资料应单独提供。</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代理费用	本次收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代理费根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100 万元 1.5%；100-500 万元 1.1%累进计费收取。若非一次代理，在此基础上依次递增 20%。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2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工程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或旗下机构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或旗下机构所有。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关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

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指电子与纸质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各包件投标文件分为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1、资质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企业介绍、资质、荣誉、证书等
 - (5) 技术性能指标
 - (6) 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
 - (7) 人员配备情况
 - (8) 项目经验
 - (9) 授权（若有）
 - (10) 产品综合能力
 - (11)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及报价明细；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设备制造商、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除上传电子文件外，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装订成一册（若文件内容过多，合订一册过于厚重，可分装成三册，投标单位酌情考量）。按 A4 纸规格竖面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因活页装订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等）。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

抹除。

(六)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代理机构 209 财务室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 详见前附表。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投标，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文件现场集中保管等候拆封。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视同放弃投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等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

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递交）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合同款的结算

本项目的付款约定详见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
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
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
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得分计算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
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 / \text{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5年分局机关耗材保障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得分=（评 标基准价/投标报 价）× 30。 对小型和微型 企业投标产品的报 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 为计分依据。
技术性能指标	0~15	产品技术性能、 指标综合评价，完全 满足得 15 分；每负 偏离 1 项扣 1 分，扣 完为止。
授权	0~5	所投核心产品 原装原厂授权或者 厂家授权的经销商 证书，得 5 分，无得 0 分。

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	5~20	<p>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特点、指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针对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有效性、规范性、服务响应性、及时性等综合评分。</p> <p>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完整、适用性强、服务有效规范、响应性强得 16-20 分；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较完整、适用性较强、服务较有效规范、响应性较强得 11-15 分；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一般、适用性一般、服务规范性一般、响应性一般得 5-10 分。</p>
人员配备情况	0~5	根据项目负责

		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综合评分。人员配备合理、人员稳定性好得 5 分；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人员稳定性一般得 3 分；人员配备合理性较弱、人员稳定性较弱得 1 分；人员配备合理性差、人员稳定性差得 0 分。
项目经验	0~10	根据投标企业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有一个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分）。
产品综合能力	5~15	对提供的产品的综合能力（运行稳定性、产品市场认可度、知名度、服务商

		的诚信度等)综合评分,综合能力强得 15 分,综合能力较强得 12 分,综合能力一般 9 分;综合能力差得 5 分。
--	--	--

25 年分局机关耗材保障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
技术性能指标	0~15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综合评价,完全满足得 15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授权	0~5	所投核心产品

		原装原厂授权或者厂家授权的经销商证书，得 5 分，无得 0 分。
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	5~20	<p>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特点、指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针对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有效性、规范性、服务响应性、及时性等综合评分。</p> <p>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完整、适用性强、服务有效规范、响应性强得 16-20 分；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较完整、适用性较强、服务较有效规范、响应性较强得 11-15 分；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一般、适</p>

		用性一般、服务规范 性一般、响应性一般得 5-10 分。
人员配备情况	0~5	根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综合评分。人员配备合理、人员稳定性好得 5 分；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人员稳定性一般得 3 分；人员配备合理性较弱、人员稳定性较弱得 1 分；人员配备合理性差、人员稳定性差得 0 分。
项目经验	0~10	根据投标企业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有一个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分。）

产品综合能力	5~15	对提供的产品的综合能力(运行稳定性、产品市场认可度、知名度、服务商的诚信度等)综合评分,综合能力强得15分,综合能力较强得12分,综合能力一般9分;综合能力差得5分。
--------	------	---

25年分局机关耗材保障包3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
技术性能指标	0~15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综合评价,完全

		满足得 15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授权	0~5	所投核心产品原装原厂授权或者厂家授权的经销商证书，得 5 分，无得 0 分。
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	5~20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特点、指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针对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有效性、规范性、服务响应性、及时性等综合评分。 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完整、适用性强、服务有效规范、响应性强得 16-20 分；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较完整、适用性

		较强、服务较有效规范、响应性较强得 11-15 分；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一般、适用性一般、服务规范性一般、响应性一般得 5-10 分。
人员配备情况	0~5	根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综合评分。人员配备合理、人员稳定性好得 5 分；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人员稳定性一般得 3 分；人员配备合理性较弱、人员稳定性较弱得 1 分；人员配备合理性差、人员稳定性差得 0 分。
项目经验	0~10	根据投标企业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须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有一个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分。
产品综合能力	5~15	对提供的产品的综合能力（运行稳定性、产品市场认可度、知名度、服务商的诚信度等）综合评分，综合能力强得 15 分，综合能力较强得 12 分，综合能力一般 9 分；综合能力差得 5 分。

以上复印件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2025 年耗材保障项目 采购需求

本项目的属于工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的工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中小企业申明函需根据设备的制造商（厂商）的企业情况单独进行声明。

本项目的企业规模判定根据下述各包件核心产品（详见耗材明细表）

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进行判定并计报价得分。

本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本项目质保期：12 个月

采购清单的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数量以各部门订购数量为准。

一、项目背景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25 年分局机关耗材保障
采购内容	<p>为了保障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日常打印复印工作的正常开展，需采购本招标文件设备所配套的硒鼓墨盒等耗材，要求产品技术参数需达到下述性能标准。即所投耗材能够完全适配于设备，且能够保持与原有设备同样的使用效果。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包件：</p> <p>包名称：机关耗材包件 1 包含惠普品牌设备。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p> <p>包名称：机关耗材包件 2 包含惠普、佳能、理光、震旦、美能达、天津光电等品牌设备。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p> <p>包名称：机关耗材包件 3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p>

最高限价	包件一最高限价 50 万元，包件二最高限价 50 万元，包件三最高限价 50 万元，超过以上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二、服务内容

1、订货

- 1) 根据采购人需求， 在接受送货通知后 3 天内配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配送时间为 7*24 小时， 365 天。
- 2) 因突发任务， 需临时增加配送的， 应立即响应， 订购下单后 2 天内配送上门。

2、收货

- 1) 送货单加盖公章， 需标有综合单价、数量和总金额，并由采购人备份；
- 2) 采购人验货后根据实收数量签收后方为有效；
- 3) 所有产品配送必须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 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专车信息，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 4) 若人车情况有变更， 中标单位应提前与采购人衔接， 做好培训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3、售后服务要求

- 1) 外包装如破损投标方必须予以更换；
- 2) 耗材的在正常使用期间发生质量问题， 必须无条件更换。
- 3) 如安装后发生无法打印并造成损坏的投标方必须照价赔偿；
- 4) 因某些设备（如报废或新增） 投标方须调换相应型号产品不再追加付款；
- 5) 供货商应提供全新并完全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必须保证所供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效果。在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 6) 供应商需提供对于废旧硒鼓、墨盒的回收工作， 相关回收工作应由符合环保要求的， 具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资质的单位完成。

4、其他要求

- 1) 投标方不得提供假冒产品， 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 2) 投标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 3) 所有货物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和追责
 4) 所有货物来源清晰，票据齐全。
 5) 增值服务：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承诺提供更多服务项目，为采购方提供优先、便捷、高效、优质、全面的服务。

5、人员要求

- 1) 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
 2)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6、付款方式

每季度按实际订购数量据实结算。

三、采购清单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耗材（包一）明细表

序号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耗材种类	耗材打印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惠普	HP 1020PULS	黑色硒鼓	类型：硒鼓≥2000页，打印页数（A4纸，5%覆盖率）	个	20	
2	惠普	HP LaserJet 1106	黑色硒鼓	类型：硒鼓≥1500页，打印页数（A4纸，5%覆盖率）	个	82	核心产品
3	惠普	HP P2035	黑色硒鼓	类型：硒鼓≥2300页，打印页数（A4纸，5%覆盖率）	个	22	
4	惠普	HP LaserJet CP1525N	黑色硒鼓	类型：硒鼓≥2000页，打印页数（A4纸，5%覆盖率）	个	30	
5	惠普	HP LaserJet CP1525N	蓝色硒鼓	类型：硒鼓≥1300页，打印页数（A4纸，5%覆盖率）	个	30	
6	惠普	HP LaserJet CP1525N	黄色硒鼓	类型：硒鼓≥1300页，打印页数（A4纸，5%覆盖率）	个	30	

7	惠普	HP LaserJet CP1525N	红色硒鼓	类型: 硒鼓≥13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8	惠普	HP 1515	黑色硒鼓	类型: 硒鼓≥22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3
9	惠普	HP 1515	蓝色硒鼓	类型: 硒鼓≥14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3
10	惠普	HP 1515	黄色硒鼓	类型: 硒鼓≥14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3
11	惠普	HP 1515	红色硒鼓	类型: 硒鼓≥14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3
12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M252	黑色硒鼓	类型: 硒鼓≥142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3
13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M252	蓝色硒鼓	类型: 硒鼓≥133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3
14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M252	黄色硒鼓	类型: 硒鼓≥133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3
15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M252	红色硒鼓	类型: 硒鼓≥133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3
16	惠普	HP LaserJet 400	黑色硒鼓	类型: 硒鼓≥27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10
17	惠普	HP LaserJet 400	黑色硒鼓	类型: 硒鼓≥69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30
18	惠普	HP LaserJet M403	黑色硒鼓	类型: 硒鼓≥30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8
19	惠普	HP LaserJet M403	黑色硒鼓	类型: 硒鼓≥92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35

20	惠普	HP P1505	黑色硒鼓	类型: 硒鼓≥20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21	惠普	HP M1536dnf	黑色硒鼓	类型: 硒鼓≥21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6	
22	惠普	HPM227FDW	黑色粉盒	类型: 硒鼓≥16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10	
23	惠普	HPM227FDW	黑色硒鼓	类型: 硒鼓≥230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8	
24	惠普	HP M351	黑色硒鼓	类型: 硒鼓≥209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5	
25	惠普	HP M351	蓝色硒鼓	类型: 硒鼓≥26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5	
26	惠普	HP M351	黄色硒鼓	类型: 硒鼓≥26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5	
27	惠普	HP M351	红色硒鼓	类型: 硒鼓≥26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5	
28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M154	黑色硒鼓	类型: 硒鼓≥11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6	
29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M154	蓝色硒鼓	类型: 硒鼓≥9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6	
30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M154	黄色硒鼓	类型: 硒鼓≥9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6	
31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M154	红色硒鼓	类型: 硒鼓≥9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6	
32	惠普	HP M651	黑色硒鼓	类型: 硒鼓≥115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18	

33	惠普	HP M651	蓝色硒鼓	类型: 硒鼓≥150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34	惠普	HP M651	黄色硒鼓	类型: 硒鼓≥150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18
35	惠普	HP M651	红色硒鼓	类型: 硒鼓≥150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18
36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M281	黑色硒鼓	类型: 硒鼓≥14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2
37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M281	蓝色硒鼓	类型: 硒鼓≥13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2
38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M281	黄色硒鼓	类型: 硒鼓≥13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2
39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M281	红色硒鼓	类型: 硒鼓≥13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2
40	惠普	HP 4020	废粉盒	类型: 硒鼓≥360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10
41	惠普	HP M653	黑色硒鼓	类型: 硒鼓≥125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1
42	惠普	HP M653	蓝色硒鼓	类型: 硒鼓≥105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1
43	惠普	HP M653	黄色硒鼓	类型: 硒鼓≥105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1
44	惠普	HP M653	红色硒鼓	类型: 硒鼓≥105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1
45	惠普	HP 8100	黑色墨盒	类型: 硒鼓≥23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3

46	惠普	HP 8100	蓝色墨盒	类型: 硒鼓≥15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47	惠普	HP 8100	黄色墨盒	类型: 硒鼓≥15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48	惠普	HP 8100	红色墨盒	类型: 硒鼓≥15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49	惠普	HP 6318	黑色墨盒	类型: 硒鼓≥42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50	惠普	HP 6318	彩色墨盒	类型: 硒鼓≥33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51	惠普	HP M454	黑色硒鼓	类型: 硒鼓≥24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52	惠普	HP M454	蓝色硒鼓	类型: 硒鼓≥21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53	惠普	HP M454	黄色硒鼓	类型: 硒鼓≥21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54	惠普	HP M454	红色硒鼓	类型: 硒鼓≥21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55	惠普	HP cp5225dn	黑色硒鼓	类型: 硒鼓≥135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20		
56	惠普	HP cp5225dn	蓝色硒鼓	类型: 硒鼓≥150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20		
57	惠普	HP cp5225dn	黄色硒鼓	类型: 硒鼓≥150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20		
58	惠普	HP cp5225dn	红色硒鼓	类型: 硒鼓≥150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20		
59	惠普	HP 4025dn	定影套件	类型: 硒鼓≥1500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8		
61	惠普	HP M651	转印套件	类型: 硒鼓≥1500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10	
62	惠普	HPM653	转印套件	类型: 硒鼓≥1000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8	
63	惠	HP M653	热凝器	类型: 硒鼓≥1350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8	

	普			纸, 5%覆盖率)			
64	惠普	HP 681	废粉收集器	类型: 硒鼓≥100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15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耗材(包二)明细表

序号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耗材种类	耗材打印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佳能	佳能 TS8380/9580	墨盒 黑色	类型: 墨盒≥6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7	
2	佳能	佳能 TS8380/9580	墨盒 蓝色	类型: 墨盒≥8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7	
3	佳能	佳能 TS8380/9580	墨盒 黄色	类型: 墨盒≥8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7	
4	佳能	佳能 TS8380/9580	墨盒 红色	类型: 墨盒≥8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7	
5	佳能	佳能 IP6880/7280	墨盒 黑色	类型: 墨盒≥3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7	
6	佳能	佳能 IP6880/7280	墨盒 蓝色	类型: 墨盒≥35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7	
7	佳能	佳能 IP6880/7280	墨盒 黄色	类型: 墨盒≥35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7	
8	佳能	佳能 IP6880/7280	墨盒 红色	类型: 墨盒≥35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7	
9	佳能	佳能 IR2525/2530	墨粉 黑色	类型: 墨粉≥14600 页, 打印页数 (A4 纸, 5%覆盖率)	个	5	
10	佳能	佳能 IP2780/2788	墨盒 黑色	类型: 墨盒≥22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8	
11	佳能	佳能 IP2780/2788	墨盒 彩色	类型: 墨盒≥244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8	
12	惠普	惠普 H470	墨盒 黑色	类型: 墨盒≥42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5	
13	惠普	惠普 H470	墨盒 彩色	类型: 墨盒≥33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5	
14	惠普	惠普 P1106	硒鼓 黑色	类型: 硒鼓≥15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45	
15	惠普	惠普 M1319	硒鼓 黑色	类型: 硒鼓≥2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15	
16	惠普	惠普 PR0400M	硒鼓 黑色	类型: 硒鼓≥256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10	
17	惠普	惠普 P2035	硒鼓 黑色	类型: 硒鼓≥23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10	
18	惠普	惠普 CM2320n	硒鼓 黑色	类型: 硒鼓≥35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16	核心产
19	惠普	惠普 CM2320n	硒鼓 蓝	类型: 硒鼓≥28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16	

			色	纸, 5%覆盖率)		
20	惠普	惠普 CM2320n	硒鼓黄色	类型: 硒鼓≥28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16
21	惠普	惠普 CM2320n	硒鼓红色	类型: 硒鼓≥28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16
22	惠普	惠普 cm1415in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20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9
23	惠普	惠普 cm1415in	硒鼓蓝色	类型: 硒鼓≥13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9
24	惠普	惠普 cm1415in	硒鼓黄色	类型: 硒鼓≥13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9
25	惠普	惠普 cm1415in	硒鼓红色	类型: 硒鼓≥13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9
26	惠普	惠普 P1505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20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12
27	惠普	惠普 1536dnf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21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14
28	惠普	惠普 CP5225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70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5
29	惠普	惠普 CP5225	硒鼓蓝色	类型: 硒鼓≥73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5
30	惠普	惠普 CP5225	硒鼓黄色	类型: 硒鼓≥73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5
31	惠普	惠普 CP5225	硒鼓红色	类型: 硒鼓≥73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5
32	惠普	惠普 PRO300M351A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209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3
33	惠普	惠普 PRO300M351A	硒鼓蓝色	类型: 硒鼓≥26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3
34	惠普	惠普 PRO300M351A	硒鼓黄色	类型: 硒鼓≥26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3
35	惠普	惠普 PRO300M351A	硒鼓红色	类型: 硒鼓≥26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3
36	惠普	惠普 M277n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142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15
37	惠普	惠普 M277n	硒鼓蓝色	类型: 硒鼓≥133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15
38	惠普	惠普 M277n	硒鼓黄色	类型: 硒鼓≥133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15
39	惠普	惠普 M277n	硒鼓红色	类型: 硒鼓≥133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15
40	惠普	惠普 M403dn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30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8
41	惠普	惠普 M551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5500页, 打印页数(A4纸, 5%覆盖率)	个	3

			色	纸, 5%覆盖率)			
42	惠普	惠普 M551	硒鼓蓝色	类型: 硒鼓≥6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3	
43	惠普	惠普 M551	硒鼓黄色	类型: 硒鼓≥6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3	
44	惠普	惠普 M551	硒鼓红色	类型: 硒鼓≥6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3	
45	惠普	惠普 M180n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11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8	
46	惠普	惠普 M180n	硒鼓蓝色	类型: 硒鼓≥9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8	
47	惠普	惠普 M180n	硒鼓黄色	类型: 硒鼓≥9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8	
48	惠普	惠普 M180n	硒鼓红色	类型: 硒鼓≥9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8	
49	惠普	惠普 M227N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35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15	
50	惠普	惠普 M227N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23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3	
51	惠普	惠普 M176n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13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6	
52	惠普	惠普 M176n	硒鼓蓝色	类型: 硒鼓≥1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6	
53	惠普	惠普 M176n	硒鼓黄色	类型: 硒鼓≥1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6	
54	惠普	惠普 M176n	硒鼓红色	类型: 硒鼓≥1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6	
55	惠普	惠普 M251n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152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8	
56	惠普	惠普 M251n	硒鼓蓝色	类型: 硒鼓≥18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8	
57	惠普	惠普 M251n	硒鼓黄色	类型: 硒鼓≥18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8	
58	惠普	惠普 M251n	硒鼓红色	类型: 硒鼓≥18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8	
59	惠普	惠普 M477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23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10	
60	惠普	惠普 M477	硒鼓蓝色	类型: 硒鼓≥23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10	
61	惠普	惠普 M477	硒鼓黄色	类型: 硒鼓≥23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10	
62	惠普	惠普 M477	硒鼓红色	类型: 硒鼓≥23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10	
63	惠普	惠普 M281fdn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14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8	

			色	纸, 5%覆盖率)			
64	惠普	惠普 M281fdn	硒鼓蓝色	类型: 硒鼓≥14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8	
65	惠普	惠普 M281fdn	硒鼓黄色	类型: 硒鼓≥14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8	
66	惠普	惠普 M281fdn	硒鼓红色	类型: 硒鼓≥14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8	
67	惠普	惠普 CP1025	成像鼓黑色	类型: 成像鼓≥23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3	
68	震旦	震旦 AD219	墨粉黑色	类型: 墨粉≥5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5	
69	美能达	美能达 7621	墨粉黑色	类型: 墨粉≥11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8	
70	美能达	美能达 206	墨粉黑色	类型: 墨粉≥11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8	
71	美能达	美能达 363	墨粉黑色	类型: 墨粉≥25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3	
72	理光	理光 2000	墨粉黑色	类型: 墨粉≥6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8	
73	联想	联想 LJ2605D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12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10	
74	联想	联想 M7450FPRO	墨粉黑色	类型: 墨粉≥26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10	
75	联想	联想 S2002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15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14	
76	佳能	佳能 IR2525/2530	墨粉黑色	类型: 墨粉≥146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5	
77	佳能	佳能 C3326	墨粉黑色	类型: 墨粉≥38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3	
78	佳能	佳能 C3326	墨粉蓝色	类型: 墨粉≥19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79	佳能	佳能 C3326	墨粉黄色	类型: 墨粉≥19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80	佳能	佳能 C3326	墨粉红色	类型: 墨粉≥19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81	天津光电	天津光电 OEF7100	墨粉黑色	类型: 墨粉≥12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只	3	
82	天津光电	天津光电 OEF7100	墨粉蓝色	类型: 墨粉≥96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只	3	
83	天津光电	天津光电 OEF7100	墨粉黄色	类型: 墨粉≥96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只	3	
84	天津光电	天津光电 OEF7100	墨粉红色	类型: 墨粉≥96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只	3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耗材（包三）明细表

序号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耗材种类	耗材打印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惠普	HP LaserJet 1020 plus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2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2	惠普	HPLaserJet Pro 300 color M351a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209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3	惠普	HPLaserJet Pro 300 color M351a	硒鼓青色	类型: 硒鼓≥26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4	惠普	HPLaserJet Pro 300 color M351a	硒鼓黄色	类型: 硒鼓≥26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5	惠普	HPLaserJet Pro 300 color M351a	硒鼓红色	类型: 硒鼓≥26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6	惠普	HP LaserJet P1106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15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8	
7	惠普	HP LaserJet P1008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15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5	
8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CP1215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22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9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CP1215	硒鼓青色	类型: 硒鼓≥14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10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CP1215	硒鼓黄色	类型: 硒鼓≥14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11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CP1215	硒鼓红色	类型: 硒鼓≥14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12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Pro MFP M277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142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13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Pro MFP M277	硒鼓青色	类型: 硒鼓≥133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14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Pro MFP M277	硒鼓黄色	类型: 硒鼓≥133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15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Pro MFP M277	硒鼓红色	类型: 硒鼓≥133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16	惠普	LaserJet Pro 400 M401d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256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17	惠普	HP LaserJet Pro M403d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3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18	惠普	HP LaserJet Pro MFP M227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16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4	
19	惠普	HP LaserJet Pro MFP M227	黑色成像鼓	类型: 硒鼓≥23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20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M651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115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3	
21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M651	硒鼓青色	类型: 硒鼓≥15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22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M651	硒鼓黄色	类型: 硒鼓≥15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23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M651	硒鼓红色	类型: 硒鼓≥15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24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Pro M254dn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14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25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Pro M254dn	硒鼓青色	类型: 硒鼓≥13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26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Pro M254dn	硒鼓黄色	类型: 硒鼓≥13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27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Pro M254dn	硒鼓红色	类型: 硒鼓≥13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28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M653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125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29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M653	硒鼓青色	类型: 硒鼓≥105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30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M653	硒鼓黄色	类型: 硒鼓≥105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31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M653	硒鼓红色	类型: 硒鼓≥105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2	
32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Pro M454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24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1	
33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Pro M454	硒鼓青色	类型: 硒鼓≥21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1	
34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Pro M454	硒鼓黄色	类型: 硒鼓≥21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1	
35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Pro M454	硒鼓红色	类型: 硒鼓≥21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覆盖率)	个	1	

36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M653	硒鼓配件	热凝器套件: 220V	个	2	
37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M653	硒鼓配件	转印套件	个	2	
38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M651	硒鼓配件	转印套件	个	2	
39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M651	硒鼓配件	热凝器	个	2	
40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M651	废粉盒	废粉收集装置	个	2	
41	奔图	M7105DN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3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 覆盖率)	个	40	
42	奔图	M7105DN	硒鼓组件	类型: 硒鼓≥12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 覆盖率)	个	15	
43	奔图	CM7000FDN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4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 覆盖率)	个	10	
44	奔图	CM7000FDN	硒鼓青色	类型: 硒鼓≥7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 覆盖率)	个	10	
45	奔图	CM7000FDN	硒鼓红色	类型: 硒鼓≥7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 覆盖率)	个	10	
46	奔图	CM7000FDN	硒鼓黄色	类型: 硒鼓≥7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 覆盖率)	个	10	
47	奔图	CP2505DN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4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 覆盖率)	个	9	
48	奔图	CP2505DN	硒鼓青色	类型: 硒鼓≥3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 覆盖率)	个	6	
49	奔图	CP2505DN	硒鼓红色	类型: 硒鼓≥3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 覆盖率)	个	6	
50	奔图	CP2505DN	硒鼓黄色	类型: 硒鼓≥3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 覆盖率)	个	6	
51	奔图	CP2505DN	成像套件	类型: 硒鼓≥40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 覆盖率)	个	3	
52	奔图	CP2505DN	废粉盒	废粉仓	个	5	
53	奔图	CP2500DN 智享版	硒鼓黑色	类型: 硒鼓≥85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 覆盖率)	个	85	核心产品
54	奔图	CP2500DN 智享版	硒鼓青色	类型: 硒鼓≥5000 页, 打印页数(A4 纸, 5% 覆盖率)	个	62	

55	奔图	CP2500DN 智享版	硒鼓红色	类型: 硒鼓≥5000 页, 打印页数 (A4 纸, 5% 覆盖率)	个	62	
56	奔图	CP2500DN 智享版	硒鼓黄色	类型: 硒鼓≥5000 页, 打印页数 (A4 纸, 5% 覆盖率)	个	62	
57	奔图	CP2500DN 智享版	成像套件	类型: 硒鼓≥125000 页, 打印页数 (A4 纸, 5% 覆盖率)	个	6	
58	奔图	CP2500DN 智享版	废粉盒	废粉仓	个	18	

备注: 本项目分为 3 个包件,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选择任意一个包件进行投标。若选择 2 个及以上包件进行投标, 投标将被拒绝。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CMJZCG(H) 2025036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每季度按实际订购数量据实结算。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25 年度机关耗材保障项目包件 1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包含惠普品牌设备，为了保障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日常打印复印工作的正常开展，需采购本招标文件设备所配套的硒鼓墨盒等耗材，要求所投耗材能够完全适配于设备，且能够保持与原有设备同样的使用效果。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型号: /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每季度按实际订购数量据实结算。

成本补偿: _____ /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4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准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数量、瑕疵、着色、打印、复印数量和覆盖率满足采购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政采云平台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确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CMJZCG(H) 2025036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每季度按实际订购数量据实结算。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8.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25 年度机关耗材保障项目包件 2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包含惠普、佳能、理光、震旦、美能达、天津光电等品牌设备，为了保障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日常打印复印工作的正常开展，需采购本招标文件设备所配套的硒鼓墨盒等耗材，要求所投耗材能够完全适配于设备，且能够保持与原有设备同样的使用效果。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9.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_____

分期付款: _____ 每季度按实际订购数量据实结算。

成本补偿: _____ /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 _____

10.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4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准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
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数量、瑕疵、着色、打印、复印数量和覆盖率满足采购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后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 甲方执份, 乙方执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政采云平台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7.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确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7.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CMJZCG(H) 2025036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每季度按实际订购数量据实结算。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5. 项目信息

(3)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25 年度机关耗材保障项目包件 3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包含惠普、奔图等品牌设备，为了保障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日常打印复印工作的正常开展，需采购本招标文件设备所配套的硒鼓墨盒等耗材，要求所投耗材能够完全适配于设备，且能够保持与原有设备同样的使用效果。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不涉及

16.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每季度按实际订购数量据实结算。

成本补偿: _____ /

绩效激励: _____ /

17.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8. 合同验收

(3)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4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验收准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货物数量、瑕疵、着色、打印、复印数量和覆盖率满足采购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19.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后 生效。

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政采云平台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8.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5.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附件 1：

25 年分局机关耗材保障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407199965-51230675（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资质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5年分局机关耗材保障)(编号为310151000250407199965-51230675)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25 年分局机关耗材保障

项目编号: 310151000250407199965-51230675 (标
项)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企业介绍、资质、荣誉、证书等
- (5) 技术性能指标
- (6) 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
- (7) 人员配备情况
- (8) 项目经验
- (9) 授权（若有）
- (10) 产品综合能力
- (11)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技术响应表
(设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设备、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 量	产 地	品 牌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9:

项目管理团队架构（人员配置）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月）			
付款方式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天)			
服务期(年)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正本或副本

25 年分局机关耗材保障

项目编号: 310151000250407199965-51230675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12、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及报价明细；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设备制造商、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标的属于工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的工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中小企业申明函需根据设备的制造商（厂商）的企业情况单独进行声明。

本项目的企业规模判定根据下述各包件核心产品（详见耗材明细表）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进行判定并计报价得分。

附件 1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25 年分局机关耗材保障包 1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天)	质保期(月)	最终报价(总价、元)

25 年分局机关耗材保障包 2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天)	质保期(月)	最终报价(总价、元)

25 年分局机关耗材保障包 3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天)	质保期(月)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后附报价明细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
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
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____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由我司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